

2021 年 12 月 10 日香港本地登記第 III 類漁船 “Lai Kam Chuen” 於南中國海南海沙水域失蹤

1. 事故簡報

- 1.1 2021 年 8 月 9 日，一艘本地領牌木質漁船 “LAI KAM CHUEN”（漁船）載有 7 名船員，包括船長，從廣東省台山市沙堤漁港出發駛往南中國海南海沙海域進行捕魚作業。該漁船於 12 月 10 日 0900 時從南沙海域返航，於 12 月 11 日 0600 時失去聯繫，下落不明。
- 1.2 該漁船於 12 月 10 日 0809 時，從南沙鐵峙礁水域距離中業島以西約 2.9 海浬 處返航。根據廣東省台山市港澳流動漁民工作辦公室（流漁辦）提供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 航行軌跡數據顯示，該漁船最後位置為北緯 $11^{\circ}40'$ 東經 $113^{\circ}54'$ ，時間為 12 月 10 日 1454 時，航向為 094° 。
- 1.3 流漁辦接到該漁船聯繫人報告與該漁船失聯後，隨即向台山市相關政府部門報告情況，並向南海漁業中心、廣東省海洋綜合執法總隊及廣東省外事部門尋求協助。其後海南搜救中心統籌指揮海空聯合搜救該漁船。搜救初期，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亦應海南搜救中心的請求，派遣飛機前往事發海域協助搜救。於 12 月 30 日，海南搜救中心召開專家評估會議，考慮到搜救期間未有發現失蹤漁船及其船員和其他線索，除了繼續發出航警資訊通知航經船舶加強瞭望和協助搜尋外，決定於 12 月 31 日 1200 時終止在事發海域的現場搜救行動。廣東省外事辦亦致函越南和菲律賓請求協助查尋該漁船及其船員。根據反饋，沒有漁船及其船員的相關資訊。
- 1.4 調查推斷該漁船及其船員失蹤的原因可能是漁船在大風浪中發生船舶的機械故障而失去動力；漁船漁艙和機艙進水使其失去穩定性，導致其翻覆下沉，但亦不排除該漁船及其船員被外力劫持或抓扣的可能性。

2. 汲取教訓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漁船船東、船長、及漁民在南中國海捕漁作業時應及時收集有關天氣資訊，確保船隻的適航能力，包括應對大風浪的能力，加強必要的安全準備。若遇到海上劫持或抓扣的情況，應及時求救。